

受裁定人即

原告 莊喻婷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梅恪爾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莊喻婷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55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末按第二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已繳裁判費3分之2，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420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揆其立法本旨，與同法第84條第2項規定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之意旨相同，均

01 係為鼓勵當事人避免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止息訟爭，減  
02 省法院之勞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是當事人於第二審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得聲請退  
04 還3分之2之費用僅為該審級所繳之裁判費，非屬移附調解成  
05 立之該審級裁判費，尚不包含在內。法院於職權裁定確定訴  
06 訟費用額時，得逕行扣除得聲請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後，  
07 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08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莊喻婷對被告梅恪爾數位行銷股份有限  
09 公司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  
10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  
11 之2。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59號裁判，被告不  
12 服提起上訴，於第二審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並以臺灣高等  
13 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23號調解成立，該調解  
14 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七點記載「程序(含訴訟及非訟)費用由  
15 兩造各自負擔」，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各該程序卷  
16 宗查核無誤。故調解於第一審判決後成立者，該第一審判決  
17 即因而失其效力，依前揭調解筆錄之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  
18 擔，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  
19 時，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是以，本院自應依  
20 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  
21 收。

22 三、經查，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萬  
23 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15萬7,454元至原告設於  
2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三)被告應開立非  
26 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聲明一、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  
27 628,454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聲明三請求被告  
28 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  
29 利有所主張，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  
30 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000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31 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合計應徵第

一審裁判費9,830元，暫免徵收後之裁判費5,276元已由原告繳納（參第一審卷，頁97），其餘第一審裁判費4,554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部分非系爭事件移付調解而成立之該審級即第二審之裁判費，參諸首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應不得聲請退還3分之2，依上開調解筆錄關於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意旨，即應由原應繳納之受裁定人即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是以，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4,554元，應由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繳納，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